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富章

2025 年，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职，客观、独立、公正发表意见，亲自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王富章，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通信信号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党委书记。现任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签署了自查报告，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独立董事外，我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的委员。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年度股东会 1 次。年内，出席董事会 7 次，审议议案 64 项，听取汇报 10 项；出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5 次，审议议案 9 项；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议议案 5 项；出席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 1 次、审议议案 1 项；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议案 2 项；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报告期内，我持续跟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认真研读公司定期报送的生产经营数据及相关资料，全面、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风险管控等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均提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背景材料，对议案涉及的重要事项主动了解情况、查阅资料、充分沟通，确保会前掌握完整信息，为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会议期间，我认真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就相关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交流与深入研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行使表决权，针对性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

董事会决策中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助力董事会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规范性；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常态化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重大项目进展等重点工作，积极运用专业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薪酬与考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持续做好与公司分管薪酬管理工作的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部门的沟通，按照《公司章程》和工作规则召集、召开会议，认真审核议案，充分尊重和听取其他委员意见，提出在工资总额预算中要发挥好单列工资总额预算的作用，提升考核精准度，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反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建议。

本人2025年出席各类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股东会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科技创新委员会	独董专门会议
出席次数	1	7	5	3	1	1	1
反对及弃权情况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年内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主持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方案、2024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均表决同意；参加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均表决同意；参加董事会，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表决同意。

###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方面，审阅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及计划、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重点就审计计划范围、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等情况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方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束后，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专题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总结，重点了解了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内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沟通。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出席了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年度股东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2次。

### （五）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

2025年，我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共20天，工作内容主要包

括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参加调研、培训等。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中铁工业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本人与公司之间已构建起规范、顺畅、高效的双向沟通与履职保障机制，为独立、审慎、专业履职提供了坚实支撑。一是制定和发布年度会议计划，便于独立董事安排工作，按时、完整提交会议议案及支撑材料，保障会议议案质量，确保审议效率和效果；二是对重大事项、专项议题及通讯表决事项，管理层主动沟通、提前汇报，充分听取并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三是定期提供生产经营情况简报，便于独立董事及时掌握生产经营动态、公司业务、业绩等最新情况和进展，为独立董事开通了内部办公平台账号和权限，便于在网络办公平台相应的文件阅览和公文处理；四是积极组织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内容的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和要求，提升履职能力；五是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支持部门等履职支持服务体系，为独立董事行权履职提供专业支撑；六是定期组织外部董事调研，深入了解所属生产经营、业务布局、风险管控等实际情况，提升决策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七是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

理了董事责任保险，切实维护董事合法权益。

### （七）其他

2025年6月，我与公司其他外部董事组成调研组，对所属中铁装备进行了现场调研，进一步增进了对隧道掘进装备业务、经营发展质量、所属公司董事会建设等情况的了解，结合个人专长和公司实际，提出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做好顶层设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实力，评估和应对海外市场风险，努力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占比等意见建议，并形成专门调研报告供管理层参考。

2025年，积极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第七期专题培训和第十期专题培训等，重点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与案例解析》《从内控合规到市场信任、内控合规、信息披露、财务管控、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的传导与互动》等内容，授课专家对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监管动态的解读，让我及时掌握了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在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合规管理认知、实践应用水平等方面均取得了进一步提升。

##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审议关联交易

2024年，共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1项，为《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参股投资建设唐山市水网改善提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议。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重点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

允性、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是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等方面进行考量。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财务信息方面，2025年，本人对年内审议的四份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总结的报告，重点关注了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内容，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定期报告编报规则认真做好财务信息的编制、审核和披露工作。

在内部控制评价方面，审议了2024年度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等内容，重点关注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上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 （三）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审议了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听取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议了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基本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项目人员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要求。

#### （四）审议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高峰先生、麻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审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提名、聘任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五）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方案和公司经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就业绩考核指标及薪酬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根据重大资产置换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对此我进行了重点关注。经过审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或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承诺主体违反

承诺的情况。

####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持续聚焦证券监管最新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主动加强学习研讨，及时掌握行业监管动态，不断夯实履职基础、提升履职能力；始终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基本准则，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认真细致审核公司各项议案、报告，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的讨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保持顺畅沟通，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董事会有效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遵循证券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各方的沟通协作，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